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雅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6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許雅馨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㈠被告除本案外，並未再涉及其他詐欺案件，亦未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且被告自始坦承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對檢察官所實施之科技監控處分均予以配合，歷次庭期亦均遵期到庭，有原審卷證可稽，足徵被告具悛悔實據，勇於接受刑事審判，實無反覆從事同一犯罪之虞。㈡被告於本案接受科技監控之前，並無詐欺之前案記錄，此由原審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則被告並未有何客觀事實或行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原裁定未查，僅以「被告犯罪次數甚多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為避免被告再犯相同罪名」為由羈押被告，顯有未當。㈢被告與配偶同住，並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，因科技監控手環有充電及訊號問題，被告大部分均在家負責子女生活起居，甚少外出，實無再為同一犯罪之可能。且被告涉案程度不高，僅介紹或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，對於被介紹者後續如何實施犯罪，並非被告所得控制，原審僅以被害人人數作為被告之犯罪次數，尚有斟酌餘地。本案被告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原裁

定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又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為相同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在程序上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罪、第4條第1項前段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起即與共同被告桂○浩、廖○炫等人，先是共同主持、指揮、操縱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組成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，招募人員至境外擔任車手，後與國內詐欺盤口合作，招募人員在國內從事收取及測試金融卡之工作（稱為洗車、驗車人員），嗣於同年7月起再與桂○浩、廖○炫、張○家、謝○村等人基於三人以上犯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詐騙被害人○○○，再於同年12月11日招募共同被告林○誠擔任洗車、驗車人員，並

監控林○誠工作及收取當日得手之贓款，顯見被告自114年4月起，即一再從事相同類型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等案件。再依本案之犯罪型態，被告發起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，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，在集團內立於指揮者地位，且在短短不到1年期間，即組織詐欺集團、與境外詐欺集團合作，及招募多名車手，並取得數十個人頭帳戶，詐欺被害人多達24人，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上千萬元。被告與桂○浩等人所成立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實施加重詐欺之犯罪，其被害人的人數眾多、被害時間相近及被害事實、過程類同，犯罪手段係於短期內先後多次犯數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就其犯罪歷程、犯罪條件觀察，若具保在外，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自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抗告意旨認主張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云云，並不足採。

㈢參以被告於偵查時經檢察官施以科技監控處分後，分別於115年7月18日2時4分許、7月19日21時30分許、7月23日20時48分許、7月25日23時41分許、7月26日23時17分許、7月31日3時31分許、7月31日23時38分許、8月1日22時24分許、8月4日8時12分許，均經告警有載具異常拆卸、電量不足之情形，業經原審於同年8月5日準備程序當庭提示被告通報單，告知被告有前揭違反科技監控之規定，足見被告有多次以各種方式試探科技設備監控效能，規避司法審判之疑慮。且本案業經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宣判期日，衡酌本案其中有1位被害人受損高達1667餘萬元，此部分係涉犯3年以上10年以下重罪之罪嫌，其餘被害人部分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刑之罪嫌，合計被告本案之罪嫌恐面臨重刑，衡諸人性之常情面臨重刑有逃亡之虞，復以本案被害金額高達上千萬元，詐欺集團取得贓款數額甚鉅，對被害人及交易秩序影響非輕。本院考量被告多次違反科技監控規定，及本案屬高額詐欺犯罪，為得上訴案件，後續尚可能因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

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，復有判決確定後，執行刑罰之問題，及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及情節，顯就他人之財產法益、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均有相當程度之侵害，以及就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應認其在現階段訴訟程序中，尚無羈押以外之其他方法可資取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原審法院以被告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羈押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無非係對原審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漫事爭執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